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三环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986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20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1日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1,030,000份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66人

7、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99元/股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金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26)33号),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5、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国金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20日

(四)首次授予数量:11,030,000份

(五)首次授予人数:266人

(六)行权价格:15.99元/股

(七)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出总数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志辉(临时主持工作)	副总裁	6.0000	0.4935%	0.0049%
张玉旺	副总裁	6.0000	0.4935%	0.0049%
田文斌	董秘、副总裁	6.0000	0.4935%	0.0049%
刘芳	副总裁	6.0000	0.4935%	0.0049%
核心员工及骨干人员(262人)		1,079.0000	88.7537%	0.8875%
首次授予合计(266人)		1,103.0000	90.7259%	0.9073%
预留权益		112.7236	9.2741%	0.0927%
合计		1,215.7236	100.0000%	1.0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限制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限制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行权限制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不得行权期间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本计划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4、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九)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本次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受党纪政务处分的;

(10)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1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可行权条件。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以202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0%; (2)202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2%; (3)202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二个行权期	(1)以202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00%; (2)202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1%; (3)202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三个行权期	(1)以202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1.00%; (2)202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3)202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9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注1:上述“净利润”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100%。

注3: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100%。

注4、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和公司内部各类考核制度,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综合评价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行权数量。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年终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个人解锁比例视个人综合评价考核结果确定。不同的综合评价考核结果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

综合评价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拟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将调整至预留部分。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9人调整为266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1,155,000份调整为11,030,000份,预留权益数量由1,002,235份调整为1,127,235份。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调整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986

2、期权简称:三环JLC1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6年9月1日

4、股票期权首次登记数量:11,030,000 份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66人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行权限制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授予的11,030,000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412.15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2030年度
2,412.15	283.25	849.74	729.56	400.63	149.0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权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26-04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6年8月3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原董事周辉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续聘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提案。

公司原董事周辉女士已书面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2026年8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关于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华润医药控股提名邢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核查,华润医药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52,142,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2%。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华润医药控股具备股东会提案人资格,上述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邢健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周辉女士已书面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长提名邢健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补选其为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其当选董事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邢健先生:男,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华润片仔癀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润网络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邢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26-039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为中期票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2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2026-023)、《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25)。

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68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昆药集团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主要内容如下:

一、昆药集团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昆药集团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后续,昆药集团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择机开展发行工作,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公告编号:2026-04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37),定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续聘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提案。

2026年8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关于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华润医药控股提名邢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华润医药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52,142,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2%。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华润医药控股具备股东会提案人资格,上述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已于2026年9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邢健先生将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40)。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其他事项无变化。公司董事会现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披露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10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4日

7、出席对象:

(1) 于2026年09月0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请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分别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各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2026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以上提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7日-9月9日9:00-16:30。

2、登记地点: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03室。

3、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应提供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66853868;0755-83360999-393042、392210、392209;邮箱:000999@999.com.cn;传真:0755-83360999-396006;邮编:51811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6、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99”,投票简称为“三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9	-	2026/9/10	2026/9/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2026年中期进行分红,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2026-023号公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36,541,654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53,778,957.8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9	-	2026/9/10	2026/9/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1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3-72286349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02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海防”)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威智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双威智能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双威智能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4,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双威智能的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年8月,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保证合同》(26-BZ-005),就双威智能融资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对双威智能持股100%的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担保后,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授权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国海防	双威智能	100%	57.6%	6,500.00	1,000.00	4,500.00	否	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1087293 87X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江艳秋

6.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3日

7.营业期限:自2013年12月23日至2033年12月22日

8.注册地:河北省涿州市范阳东路3号开发区管委会5楼520室

9.经营范围:压力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机械产品装配线及节能、智能、成套设备,工业过滤系统(工业冷却油过滤系统、废屑处理系统以及废水处理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及系统集成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担保人持股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对双威智能持股100%。

11. 双威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0,852.69	30,901.08
负债总额	17,698.36	17,797.49
净资产	13,154.33	13,103.59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0,097.88	4,988.21
净利润	67.62	-113.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财务公司签订关于双威智能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财务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均在2025年度股东会预计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